

## 卷第四百二十八 虎三

裴旻 斑子 劉薦 勤自勵 宣州兒 笛師 張竭忠 裴越客 盧造

## 裴旻

裴旻為龍華軍使，守北平。北平多虎。旻善射。嘗一日斃虎三十有一，既而於山下四顧自矜。有父老至曰：「此皆彪也，似虎而非。將軍若遇真虎，無能為也。」旻曰：「真虎安在？」老父曰：「自此而北三十里，往往有之。」旻躍馬而往，次叢薄中。果有一虎騰出，狀小而勢猛，據地一吼，山石震裂。旻馬辟易，弓矢皆墜，殆不得免。自此慚懼，不復射虎。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## 斑子

山魃者，嶺南所在有之，獨足反踵，手足三歧。其牝好傅脂粉。於大樹空中作窠，有木屏風帳幔。食物甚備。南人山行者，多持黃脂鉛粉及錢等以自隨。雄者謂之山公，必求金錢。遇雌者謂之山姑，必求脂粉。與者能相護。唐天寶中，北客有嶺南山行者，多夜懼虎，欲上樹宿，忽遇雌山魃。其人素有輕齎，因下樹再拜，呼山姑。樹中遙問：「有何貨物？」人以脂粉與之，甚喜。謂其人曰：「安臥無慮也。」人宿樹下，中夜，有二虎欲至其所。山魃下樹，以手撫虎頭曰：「斑子，我客在，宜速去也。」二虎遂去。明日辭別，謝客甚謹。其難曉者，每歲中與人營田，人出田及種，餘耕地種植，並是山魃，谷熟則來喚人平分。性質直，與人分，不取其多。人亦不敢取多，取多者遇天疫病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 劉薦

天寶末，劉薦者為嶺南判官。山行，忽遇山魃，呼為妖鬼。山魃怒曰：「劉判官，我自遊戲，何累於君？（「君」原作「我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乃爾罵我！」遂於下樹枝上立，呼斑子。有頃虎至，令取劉判官。薦大懼，策馬而走，須臾為虎所攫。坐腳下。魃乃笑曰：「劉判官，薦大懼。（明抄本無「薦大懼」三字。）更罵我否？」左右再拜乞命。徐曰：「可去。」虎方舍薦，薦怖懼幾絕。扶歸，病數日方愈。薦每向人說其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 勤自勵

漳浦人勤自勵者，以天寶末充健兒，隨軍安南，及擊吐蕃，十年不還。自勵妻林氏為父母奪志，將改嫁同縣陳氏。其婚夕，而自勵還。父母具言其婦重嫁始末，自勵聞之，不勝忿怒。婦宅去家十餘里。當破吐蕃，得利劍。是晚，因杖劍而行，以詣林氏。行八九里，屬暴雨天晦，進退不可。忽遇電明，見道左大樹，有旁孔，自勵權避兩孔中。先有三虎子，自勵並殺之。久之，大虎將一物納孔中，（「先有三虎子」至「納孔中」二十字原缺。據明抄本、陳校本補。）須臾復去。自勵聞有人呻吟，徑前捫之，即婦人也。自勵問其為誰，婦人云，己是林氏女，先嫁勤自勵為妻。自勵從軍未還，父母無狀，見逼改嫁，以今夕成親。我心念舊，不能（「能」原作「肯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再見，憤恨莫已。遂持巾於宅後桑林自縊，為虎所取。幸而遇君，今猶未損。倘能相救，當有後報。自勵謂曰：「我即自勵（「勵」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也。曉還至舍，父母言君適人，故拔劍而來相訪。何期於此相遇？」乃相持而泣。頃之，虎至。初大吼叫，然後倒身入孔。自勵以劍揮之，虎腰中斷。恐又有虎，故未敢出。尋而月明後，果一虎至。見其偶斃，吼叫愈甚。自爾復倒入，又為自勵所殺。乃負妻還家，今尚無恙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 宣州兒

天寶末，宣州有小兒，其居近山。每至夜，恒見一鬼引虎逐己。如是已十數度。小兒謂父母云：「鬼引虎來則必死。世人云：『為虎所食，其鬼為俚。』我死，為俚必矣。若虎使我，則引來村中。村中宜設阱於要路以待，虎可得也。」後數日，果死於虎。久之，見夢於父云：「身已為俚，明日引虎來，宜於西偏速修一阱。」父乃與村人作阱。阱成之日，果得虎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 笛師

唐天寶末，祿山作亂，潼關失守，京師之人於是鳥散。梨園弟子有笛師者，亦竄於終南山谷。中有蘭若，因而寓居。清宵朗月，哀亂多思，乃援笛而吹，嘹唳之聲，散漫山谷。俄而有物虎頭人形，著白袷單衣，自外而入。笛師驚懼，下階愕眙。虎頭人曰：「美哉，笛乎！可復吹之。」如是累奏五六曲。曲終久之，忽寐，乃哈噓大鼾。師懼覺，乃抽身走出，得上高樹。枝葉陰密，能蔽人形。其物覺後，不見笛師，因大懊歎云：「不早食之，被其逸也。」乃立而長嘯。須臾，有虎十餘頭悉至，狀如朝謁。虎頭云：「適有吹笛小兒，乘我之寐，因而奔竄，可分路四遠取之。」言訖，各散去。五更後復來，皆人語云：「各行四五里，求之不獲。」會月落斜照，忽見人影在高樹上。虎顧視笑曰：「謂汝雲行電滅。而乃在茲。」遂率諸虎。使皆取攫。既不可及，虎頭復自跳，身亦不至。遂各散去。少間天曙，行人稍集。笛師乃得隨還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 張竭忠

天寶中，河南緜氏縣東太子陵仙鶴觀，常有道士七十餘人皆精專，修習法篆。齋戒咸備。有不專者，不之住矣。常每年九月三日夜有一道士得仙，已有舊例。至旦，則具姓名申報，以為常。其中道士每年到其夜，皆不扃戶。各自獨寢，以求上升之應。後張竭忠攝緜氏令，不信。至時，乃令二勇士持兵器潛覘之。初無所睹，至三更後，見一黑虎入觀來。須臾，銜出一道士。二人射之，不中。虎棄道士而去。至明，無人得仙者。具以此物白竭忠。申府請弓矢，大獵於太子陵東石穴中，格殺數虎。有金簡玉篆泊冠帔及人之發骨甚多，斯皆謂每年得仙道士也。自後仙鶴觀中，即漸無道士。今並休廢，為陵使所居。（出《博異記》）

## 裴越客

唐乾元初，吏部尚書張鎬貶辰州司戶。先是鎬之在京，以次女德容，與僕射裴冕第三子，前藍田尉越客結婚焉。已克迎日，而鎬左遷。遂改期來歲之春季。其年，越客則速裝南邁，以畢嘉禮。春仲，拒辰百里，鎬知其將至矣。張斥在遠，方抱憂惕，深喜越客遵約而至。因命家族宴於花園，而德容亦隨姑姨妹游焉。山郡蕭條，竹樹交密。日暮，眾將歸。或後或先。紛紜笑語。忽有猛虎出自竹間，遂擒德容，跳入翳薈。眾皆驚駭，奔告張。夜色已昏，計力俱盡，舉家號哭，莫知所為。及曉，則大發人徒，求骸骨於山野間。周回遠近，曾無蹤跡。由是夕之前夜，越客行舟，去郡三二十里，尚未知其妻之為虎暴。乃召僕夫十數，盡登岸徐行，其船亦隨焉。不二三里，遇水次板屋，屋內有榻，因掃拂，即之憩焉。僕從羅列於前後。俄聞有物來自林木之間，

一物至。眾皆惶撓，則共闕喝之，仍大擊板屋並物。其虎徐行，尋俯於板屋側，留下所負物，遂入山間。共窺看，雲是人，尚有餘喘。越客即令舁之登舟，因促使解纜。然後船中烈燭熟視，乃是十六七美女也，容貌衣服固非村間之所有。越客深異之，則遣群婢看眇之。雖髻被散，衣破服裂，而身膚無少損。群婢漸以湯飲灌之，即能微微入口。久之，神氣安集，俄復開目。與之言語，莫肯應。夜久，即有自郡至者，皆雲，張尚書次女昨夜遊園，為暴虎所食，至今求其殘骸未獲。聞者遂以告之於越客。即遣群婢具以此詢德容，因號啼不止。越客既登岸，遂以其事列於鎬。鎬凌晨躍馬而至，既悲且喜，遂與同歸。而婚媾果諧其期。自是黔峽往往建立虎媒之祠焉，今尚有存者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#### 盧造

汝州葉縣令盧造者有幼女，大歷中，許嫁同邑鄭楚之子元方。俄而楚錄潭州軍事，造亦辭而寓葉。後楚卒，元方護喪居江陵，數年間音問兩絕。縣令韋計為子娶焉。其吉辰。元方適到，會武昌戍邊兵亦止其縣。縣隘，天雨甚，元方（「適到會武昌」至「元方」十九字原缺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補。）無所容，徑往縣東十餘里佛舍。舍西北隅有若小獸號鳴者，出火視之，乃三虎雛。目尚未開。以其小，未能害人，且不忍殺。閉門堅拒而已。約三更初，虎來觸其門，不得入。其西有窗亦甚堅。虎怒搏之，櫺拆，陷頭於中，為左右所轄，進退不得。元方取佛塔磚擊之，虎吼怒拿攫，終莫能去。連擊之，俄頃而斃。既而門外若女人呻吟，氣甚困劣。元方問曰：「門外呻吟者，人耶？鬼耶？」曰：「人也。」曰：「何以到此。」曰：「妾前盧令女也。今夕將適韋氏，親迎方登車，為虎所執，負荷而來投此。今夕無損，而甚畏其復來。能救乎？」元方奇之，執炬出視，乃真衣纓也。年十七八，禮服儼然。泥水皆澈，扶入，復固其門。（「門」原作「明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遂拾佛塔毀像，以繼其明。女曰：「此何處也？」曰：「縣東佛舍爾。」元方言姓名，且話舊諾。女亦能記之。曰：「妾父曾許妻君，一旦以君之絕耗也，將嫁韋氏，天命難改，虎送歸君。莊去此甚近，君能送歸，請絕韋氏而奉巾櫛。」及明，送歸其家。其家以虎攫去，方將制服，忽見其來，喜若天降。元方致虎於縣，且具言其事。縣宰異之，以盧氏歸於鄭焉。當時聞者莫不歎異之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  [下一篇](#)  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